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袁青松先生，男，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目前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二）袁青松先生未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4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2020年2月，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2月至今，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袁青松先生的专业资质：金融风险经理师。

(二) 袁青松先生担任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1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袁青松
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
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袁青松

日期：2026.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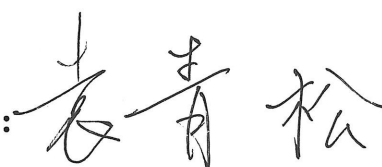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袁青松，是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6年 1 月 21 日